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9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沈欣慧

被告 上億生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英招

被告 陳恩菁

陳柏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被告應連給付原告新臺幣112萬23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2萬23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吳佳玲